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龍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